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釐定及調整收購事項代價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下應付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過渡期內預期淨資產與實際淨資產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該調整將參考目標公司截至完成的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實際淨資產並按等額基準執行。

於計算目標公司的預期淨資產時，本公司乃計及(i)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備考淨資產約人民幣37,359,000元(已計及多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減值、預期遣散費撥備及賣方增資);及(ii)目標公司自2024年7月1日直至過渡期末將產生的預期淨虧損約人民幣3,436,000元。基於上述，目標公司預期淨資產預計將約為人民幣33,923,000元。

鑒於上文所述調整機制，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3,923,000元。調整導致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收購事項仍將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經計及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估計。最終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截至完成的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實際淨資產釐定，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馬麗女士及周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俞傳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杜立柱先生。